

ZDH202255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安徽省皖北八市非农业取用水
国控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2020BFAFZ01037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
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乙方（中标人）：唐山市柳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蚌埠市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4 月



根据 2020 年度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为了保证皖北八市非农业取用水国控监测站运行稳定性和维护服务连续性，在甲、乙双方自愿原则下，甲方依据 2021 年度服务评价意见与乙方签订 2022 年度维护合同（续签第 2 年度）。

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2022 年度安徽省皖北八市非农业取用水国控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

1.1.2 服务内容：安徽省皖北地区宿州、淮北、阜阳、蚌埠等共 8 个地市的约 700 余处非农业取用水国控监测站已建成，本次采购内容为皖北地区已建监测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服务，主要包括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水资源费征收水量数据现场核查、计量设施经度校准、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精度检测、监测站点现场巡查以及运行维护相关软件开发等；

1.1.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人员劳务费	1080000.00
2	专用车辆费	126000.00
3	交通差旅	372000.00
4	备品备件周转费	500000.00
5	驻地办公费	96000.00
6	工具仪器租赁费	60000.00
7	人员通讯费用	24000.00
8	计量设备精度校准费用	30000.00
合计（元）		228800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根据乙方维护服务情况，上、下半年各付款一次，由采购人根据乙方维护期间故障率情况确定支付比例。（平均动态故障率小于等于 5%以下时，每次支付合同款的 50%；平均动态故障率高于 5%时，每次支付金额=（1-故障率）*合同款*50%）；

1.3.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乙方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4.2 服务地点：皖北八市；

1.4.3 服务方式：提供2辆及以上固定车辆、6名及以上固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区域驻点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服务期内维护工作。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 蚌埠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 蚌埠市 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
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唐山市柳林自动化设备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马志
许润
↓
张可